

邏輯辯證與真理

常修慈

釋迦精神，大異一般神哲冥證玄論，而是實踐的，通過理性的緣起法觀察之實證精神，亟值吾人尊重。緣起中觀空之實相慧，有其悟證的方法論，是近於辯證法而非即是世俗唯心唯物等之辯證邏輯。同一律、排中律、矛盾律用在「即生即滅」與「生滅即不生不滅」的緣起中觀空，不會是恰當的，諦如的，由之以悟證中道涅槃實相的。常人的認識論與方法論，不管是西洋的、印度的，都是根源於我執與法執的庸俗淺見。邏輯論證的「有效」，實指從前提一步步推出，透過符號操作的技术處理，其步驟開展時不違背推理設準，則結論必然而至。但結論的必然而至與結論的眞假却是兩回事，因此邏輯絕不能獲得新知識。即邏輯學之根本原理自同律，其實亦是一種假設，而非一被證實了的眞理。邏輯推理所得結論之眞假，必涉經驗界實事，而一般言，由經驗界事物來證實邏輯原理，是爲邏輯家所不取的，因爲邏輯家認爲邏輯思考應該是純演繹的和分析的，與緣起有的經驗界之實事毫不相關。這就不合佛陀緊緊扣住這現實身心世界的「如實觀」了。試問除去這可經驗的事物——緣起法，佛法立足點安在？「諸佛依二諦說法」又安足論？故要求中觀空處處與世俗邏輯辯證相融合，是大外行！是落入正反辯證「觀念輪迴」之墳墓。因欲自其獲取新知尚且不能，欲藉之以得中觀慧證實相理，由迷啓悟，轉凡成聖，豈非緣木求魚！某哲學大師即自承不可太注重邏輯辯證可以獲取知識的功能性。對邏輯實證論本身的特性有深切了解的人

，當知只在某一情況下，邏輯有用。但假如有人對邏輯辯證產生迷信，誤認邏輯本身是發現眞理的工具，那就錯了。因它無法使你變得更靈活、更有思想。邏輯只是邏輯，是形式的東西，是一個遊戲規則。參加某種運動比賽，你不可犯規，你做思想工作也不可犯規。合乎比賽規矩與是否獲得冠軍，或打破世界紀錄，只有很少關係而沒有絕對關係。做思想工作時，當然要合乎邏輯。但，邏輯本身並不能增加你的智慧或思想。如自身再養成心地狹窄的毛病，又會惡性循環地產生侵奪性與拒斥性。缺乏深刻的智慧與豐富的思想，則對外在複雜的世界不容易有確切的實質了解。在有意與無意之中摒除了許多繁雜但却相關的因素之後，容易在自己的頭腦中，編織成一個合乎邏輯辯證、自圓其說的封閉系統。在這個系統之中，他愈想愈覺得自己的道理是合理的、通順的。那麼，在這種非常相信自己的時候，他有一種拒斥眞正有關、眞正有用的思想的心理，邏輯家有被譏爲缺乏豐富與深刻「和諧融通思想」的現象，這是主要原因。現舉一個實際的例子：假若我們問邏輯辯證大師：「人生是什麼？」他不能從邏輯上來解答這個問題，而只能用他對人生的了解來做思想的基礎，然後應用邏輯使他了解在演繹過程中不矛盾而已。故熟悉邏輯辯證的羅素、陳那，對於「人生是什麼」的確切把握與了解，不會超過釋迦、孔子與龍樹。後期大乘的唯識家們，中國三論宗吉藏等人，都被認爲注重邏輯辯證。中、日、歐美佛教學者，有關這方面

的著述，我們所能到手而閱讀過的，已不算少。我本身是一文化工作者，我深深覺得，我們之所以能成爲一文化工作者，主要是因爲我們有一種自我反省與批判的能力，有發現自己偏見的能力。沒有這種能力的人，只能自我陶醉，這種人是沒有資格從事思想與文化工作的。從嚴格的知識論觀點知道，我們所謂主觀，所謂客觀，兩者之間不是如鴻溝那樣。而「理性」一觀念之複雜，又不若笛卡爾把「理性」騰空以後所給予的形式的觀念的時候，我們就應該知道邏輯辯證不能做爲理性的代表，而且我們不可太注重、太迷信邏輯辯證有獲得真理的功能。我這樣說並不表示我要反對邏輯辯證，而只是要指出它的功用是有限性的，有其極限的。基於此點認識，我覺得，同爲文化工作者的李志夫先生，對辯證邏輯功能，當予以漫無邊際的應用，是否失之太濫，謹畧申管見，非敢與時賢故爲出入也。

不少人誤以爲：緣起空中道，之所以成爲中國式的理解，是因其原因非中國人觀念中所理解的，它的原義是印度的，甚至特限於佛教某一學派的。其一旦透過非原義的第二種語言文字來表達，那麼，它就很可能產生一種脫離本質之蛻化。此既是來自不同語言系統之表達，也同時是來自不同思維方式的解釋和特殊的文化背景所致。此看法，顯然不確。因爲如果這觀念能成立，則與佛同語言、同地理環境與文化背景的印度人，應該能充分了解佛緣起無我空的真理，不曲解也不蛻變。而事實呢？佛世之弟子與以後不少佛教經論作者，所歧出非佛本義的無我空義，自小乘部派的異執，至大乘各宗派的異解，五花八門，不一而足。屬於實證派的當代大智慧者印順上人，所擬定之「性空思想史」，即已分：上編爲阿含之空、阿毘曇之空；中編爲性空大乘經之空，中觀論之空；下編爲眞常者之空、唯識者之空、中觀者之空——共爲七章。現已出版之性空學探原一書，即其初編，約十萬字。後五章，總在五六十萬字左右。即此可知，對緣起無我空的中道，佛陀本義之確切把握，非關其他因素，唯關凡聖。凡夫，不問多高深淵博的俗智，構作多宏偉的思想系統，法界眞如緣起也好，賴耶自性緣起也好，都是垢藏我執法執的似佛異說，戲論無明結

晶，爲衆生所珍視把玩的閑工具，却爲佛所破。凡夫妄執即想抓，抓一個「體」，眞如體、空體、說涅槃，又問有沒有涅槃——抓住絕對，而妄執絕對即存在。這即具足無明的多數經論作者露出，却很難得的，被我們揪住的烏龜尾巴！當你替它們辯解到都沒有矛盾了，却成立了外道宗教與若干哲學理論。

佛陀緣起無我，中觀空慧的實證，是有它的方法的，近於辯證法，但這是處中而貫徹事理的，從正而反而綜合的過程，即順於世俗假名的緣起法，開展生滅（變）的和合、相續的相對界。即反而正面超越（反的雙遮）的開顯，即順於勝義絕對的空中道的緣起法，契合無生的無常、無我的涅槃絕對界。這種即一切法而解脫的般若實相慧——空，其雙遣辯證思維過程，不在描述主體，而在對知識固定內容的消解，對主觀觀法的消解。當體即空的中觀深義，非由空而有，非絕對空，即絕對有，或「非空非不空」的空義之歧出與滑落，滑落到跟着產生經驗主體與超越主體的設定，誤認涅槃中道在現實上不是現現成成，妄言經驗主體的所對境與佛智慧的所對境開列爲二，即須更就主體上的構造以說明當前境界的升進之道。玄學式的，礙難面對二諦而化解爲一，直接自存在緣生法升進，消解，而當下超越之實現。這樣一來，如來藏眞心系與唯識賴耶安心系，難逃謗佛之過；謗佛有絕對論而無實踐論，佛陀、龍樹無我空的般若實相，只是一觀照境，而未能更成就一兼具道德、智慧、宗教意義的圓滿人格。必俟無着等後人再開出佛心、佛性之形上玄論，以確立實踐之源，價值之源，與存在配合，這樣才能補佛之偏，救龍樹之弊，以成就一個絕對的世界，無量清淨盡未來際。如來藏與唯識，後後超勝前前，是霍韜晦先生與李志夫先生正苦心欲予建立的一套辯證戲法！彼等是佛學中的達爾文。

眞心說和安心說，比佛五十年間所說的高明和超勝，原因是佛法正法時期的弟子，善根不夠，智慧陋劣，屬國小程度。到像法時期，衆生善根增厚，智慧升高，一方面讀畢國小，當再進升國中、高中。我們是大根器的人，理當看不起佛，因其教育技術差，學生小根小器，單單國小即須讀五十年，不，是五百年（整個

正法時期是五百年才畢業！五百年後是西元前後，剛好智慧強勝，進入初期大乘真心說的像法時期，時間呢？也歷五百年，過此即邁入末法大器妄心唯識時期，李、霍所說的佛未兼具的道德、宗教意義的圓滿人格和佛未確立的實踐之源、價值之源、絕對善的世界、具無量清淨功德盡未來際，到無着，已總集於一身，圓滿超邁前佛後聖。唯識祖師，萬聖之聖，偉哉！

霍、李兩先生意識深處，否定佛陀圓滿超越智慧，昭然若揭。其認為思想是進化的，愈後愈超邁的，而人的智慧之增強，是與時間成正比，後人的智慧勝過前人。李志夫認為懂邏輯辯證的人較具智慧，故吉祥吉藏的空智超越佛陀、龍樹之上，李志夫先生又超越印順法師之上。惟此觀點或僅邏輯的眞，非事實的眞。吉藏否定眞、俗二諦是最究竟了義，因緣起無我空的二諦是教，非諸法實相，未臻「不可說」之境。李志夫以為，佛一生皆在「可說」處繞圈子，不知假與有、爲事，空爲體、爲理，不知事理一如，必至吉藏以辯證四重二諦之技術處理後，才圓融。龍樹尚無緣綜合中國易經、道家之辯證法、及儒道二家之訓詁方法，提出二諦爲教，演出四重，故龍樹無法達成說明空有二諦圓融性之目的，亦無法「說明」中道實義之「不可說」性。我們雖可輕易地將四重還原到二重，但感覺上二重總不如四重多，多一重總比少一重要好，要高，故吉藏高於佛、龍樹，結論是必然而至的。李志夫先生既然認爲少一重不如多一重，他當然可以玩文字遊戲，而說四重也不夠，五重好了，果然，他主張吉藏的第四重二諦也並非最後勝義中道，其上，還大有事焉，雖然其中還有無限高層次之中道，但就中道之名相言，仍然還是中道，到第五重以後已無可言詮了。故事實上，常人辯證到第四重就「不可說」，李志夫先生則認爲到第五重以後才「無可言詮」，原因是李志夫的辯證造詣又高於吉藏。問題是：焉知五十年後不會有一辯證技藝超高的人出來，推倒李志夫先生，認爲第五重「仍可言詮」，第六重才眞眞「不可說又不可說」？這樣的文字辯證遊戲，永無止日，不知伊於胡底，而所謂後勝於前，我們不能無疑！眞理會進步嗎？今人智慧高於先人嗎？李志夫先生的邏輯知識當然勝

過龍樹，但他的智慧高於龍樹嗎？西方邏輯辯證大師來學中觀空，會較其他的人早日成佛嗎？我們也不能無疑。

較具深刻智慧的評斷，應是：世俗知識學理如眞心妄心等哲學，可以一重二重，三重四重，五重六重地一再辯證下去，唯獨佛無我空中道，毋多戲論！有智慧的人聞一空字，已可悟入中道實相，笨人聽一空字還不夠，空空，應已夠了，事實還是不夠，所以才發展到十八空，事實上，十八空夠嗎？我們聽完就都悟入般若中道實相了嗎？沒悟入，難道廿空、廿二空……一百空即可悟入？文人喜歡玩弄文字遊戲，可增加情趣，但不可能增加眞理成份。佛提出「空」字，已總括諸「有」，不落邊邪而是中道，即吉藏四重中，知亦空亦有，仍是空、有，非亦空非亦有仍是非空非有，這樣，一個辯證的二諦豈不可以由約到博，又可由博返約，回復到它二諦之原形？這究竟代表什麼？實乃說明佛陀緣起論本懷是即俗而眞，即事而理，即有而空之宇宙間普遍律則。由排中律所發展成之辯證法無一絕對超越唯心、唯物、相生無礙、心物合一之絕對標準，自當必承認辯證法本身，是一純思想之形式，是必然、絕對理則。然一旦代入事相之後，則不必是必然的，絕對的，而乃是相對的，或然的，實然的，這，是常識，本無需辭費。重要的是知道龍樹三論中二諦是即有而空的中道，有辯證的形式，但不必是發展的；而三論宗思想却是辯證地發展，墮於世俗玄辯的可諍法窠臼。舉凡世俗，不論歷史、文化、思想之發展，言其皆是順辯證之過程前進，是我們能接受的觀點，黑格爾本來就是這樣說的——就俗諦言，不錯；就眞諦言，眞理不可能辯證地發展，佛在菩提樹下所悟眞理，是圓滿的，非可諍法故是無發展的。李志夫先生不解空義，才誤以爲無諍法的空中道具言說系統相，落入第二序，可以無限發展，如黑格爾說的可思辯的觀念之發展，至純觀念之發展到脫離事相，成絕對觀念，由此可進入玄學式的宗教神秘眞證信仰。平常人即戲稱此種離事相的爲「空」，因其是俗諦範疇，故是發展的，也可以稱爲「有」。不知中觀空的人，極易將老子之辯證與佛法二諦之辯證混成一團：

緣起【(有)】+自性【(空)】(不可道)【(中道)】(道)【】

三論宗就是這樣格義地應用道家與佛教之辯證法，主二諦只是「教法」，真正之中道，唯有透過宗教之實踐，而這，據李志夫先生研究，正是佛所欠缺之處。其認為佛緣起無我空，不墮因果，也與切身日常生活無關：「然則，緣起性空，對於現在生活的人是很難理解的，我們在衣食住行中，有痛有癢，有血有淚，何能一「空」了之？而且，有道超拔之聖者，視人生如大夢，現象如浮雲，却非真有，均是因緣聚會，能聚會因緣的必定還有一種能力存在，稱為空性。此一如實之理，非方圓黑白，又何能一「有」了之？」依佛陀，無我空即涅槃寂靜，是佛卅歲即證得了的。依李志夫，空，必無血無淚，癢痺不覺，無痛無癢，與日常生活之人生無關，這是他對無我空的理解，他的誇佛技巧，有如是者！他說佛之二諦無法解答此類問題，因二諦與現實人生無關。且佛誤認此「二於諦」的教法為實法。他讚成吉藏說佛「僅說空」有不可原有的過失。佛無體相用，故思想不如密宗與起信論作者、吉藏偉大。吉藏三種二諦才提出一辯證形式，或說是辯證法之應用，說本於諦是體，末於諦是相，教於諦是用。李志夫先生更說佛與龍樹的「緣起理不是唯一空」，不知從龍樹論裏，可否找出一句證據？我們可以肯定他不能。故這是李志夫的「空」，非「中觀空」，可以斷言。蓋「中觀空」必主張「畢竟空」——空亦復空，那有存在時空中的那一物不空？「無我空義，是遮非表，非但空有，亦復空空」：這說明經論讀得太少，開口下筆，令人感到尷尬！不懂空的人越喜歡講空，這當然可在心理學上找到學理之根據。

口說空而內心一點也不空，是佛學進化論者強烈我法執的另一方面目！主「空」是具有聚會因緣現象的「能力」，令人一新耳目！空是涅槃，涅槃是一所證境界，此境界有很多現象，現象是因緣生滅的，是相；空涅槃是不生不滅的，是體，體相即能所因果系，是「機會」主義。我很懷疑這是另一型態「種源論」！然此說是進化之反。生物由「機會」形成之不可能，龍樹早已破之。無機化合物合成有機化合物而產生生物？生物之存在於目前現

象界，即可破「機會」說及「進化論」者之迷夢；生物由二十種胺基酸所組成，簡單的蛋白質包含一個百胺基酸；用二十種胺基酸任取一百個，可能的組合是二十的一百次方，亦即是十的一百卅次方（即一之後加一百卅個零）。儘量放寬尺度，假設一種功能可由十億億種（一後加十七零）蛋白質中任一種來擔任，則要組成一種擔任功能的蛋白質，其「機會」仍是十的一百十三次方之一。按英國天文學者艾定頓的估計，全宇宙中共有十的八十次方個粒子，現假設宇宙已存在了三百億年（實際近乎一百八十億年），而再放寬尺度，假設每一秒鐘可有一萬億個組合，則自開天闢地迄今，用全宇宙所有的物質，到目下亦僅作了十的一百十次方的組合，據前述靠「機會」而形成一種可擔任功能的蛋白質的或然率（十的一百十三次方），相去尚遠（僅千分之一）。而這只是最簡單的蛋白質，遑論複雜的芸芸衆生！但是，今日世界上衆生萬物俱在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故上述是「科學的眞」，非「事實的眞」。李志夫先生至此，「機會進化」迷夢既醒，大概祇好另倡「神話創世論」，說生物既不可能由「機會」形成，定由「楞嚴」所創造！

進化論者終必自反進化說，走入理窟；「空」是「能力」，只差一點沒喊出「空是上帝」罷了！李志夫先生式的辯證法，我看早比吉藏式要高許多！當然，明年說不定又有一個比李志夫先生的辯證技高一着出來，這是符合佛學進化論者的觀點。反正，眞理無標準，「空中道」要跟時代潮流跑才對！佛的眞理既然不能度衆生，只好被衆生所度了！

只要一念不忍空中道涅槃，被某些別有居心的人當文字閑傢俱看，即須站出，高揭眞理大纛，辨正中觀主當體即空中道，不主張合、加、貫穿，故佛龍樹無天人合一思想，亦無華嚴極端增上論思想，更無無限層次之字（一）、妙有、一心、理體。凡夫可製造民意，但萬勿製造佛意，妄將中觀緣起論之體、相關係寫成思想粗糙的下式，以顯邏輯之字（一）

空+有【】 或空+有【】中道

緣起有即空，故亦不可寫成下式：

體性 + 緣起
本空 相有 中道爲用

當然也不可將二諦加以簡化，化爲一排中律：

A + A || 一

此「一」即邏輯中之「字」，但不即中觀之「空」、中道和用的辯證法。世俗「可諍法」皆可將排中律代入各家：

代入黑格爾之辯證法：正 + 反 || 合

代入馬克斯斯辯證法：肯定 + 否定 || 否定之否定

代入易經辯證法：陽 + 陰 || 太極

代入老子之辯證法：有 + 無 || 道

但如還原到中觀二諦寫成此式，即荒誕不經：有 + 空 || 中道
原因是我們不可說「空」，就客觀一方面言，是超越論謂對

象「自身之存在」。即有之空是涅槃，它既是遮非表，即不可說是一種存在。當然，後期經哲學玄辯「凡夫」式的涅槃，是一種存在，釋尊的涅槃，雖不可說無，却非一種存在。就主觀一方面言，非真實之無體，同樣不可說：無體並「不」意涵此對象之「對」的呈現亦無。主、客皆泯後之中道空，萬不可說就知識論而言有經驗的收攝，以至概念的賦予——認知主體的事。知識論地說，經驗之提供，當然可說有客觀來源，有，不即可說論謂對象時，爲避免思想上矛盾關係的困擾，才改用「空」來點示、消解，否則「空」成相對意義的觀法而墮入正反命題之極限，亦成可諍法，雖然此是思惟主體的性格。康德已悟及此，難道龍樹會笨到跳進去？李志夫先生智未及此，即成謗中觀。滅諸戲論，即一切而空是雙遣之超越一切之解脫涅槃的中道；落實於一切法無不皆「非法非非法」[—P—(—P—)]。

掃盡邊邪無明妄執，離二偏「中亦不立」的中道，豈容辯證邏輯大師置一喙？一落文字相，即俗諦邊事！

又，瓔珞（加上梵網、仁王）是中國人寫出的經，涅槃經亦遲至龍樹後二百年（佛後千年）才寫出。李志夫先生「龍樹八不思想是受瓔珞、涅槃二經啓發」之語不知據何而云爾（請分別參考李先生所主編之中國教雜誌革新第四十二、四十四號）昧於經典史與思想史，實難取得學界贊同！

（上接第28頁菩薩應修九想與八念）

，信罪福，受持戒，聞善法，行布施，學智慧。我亦有是五法，以是故歡喜。言天以是五法故，生富樂處，我亦有是。我欲生彼，亦可得生，我以天福無常故不受。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。

聞法中說念欲界天，摩訶衍中說念一切三界天。行者未得道時，或心著人間五欲，以是故佛說念天。若能斷淫欲，則生上二界天中。若不能斷淫欲，生六欲天中，是中有妙細清淨五欲。佛雖不欲令人更生受五欲，有衆生不任入涅槃，爲是衆生故說念天。

七、念出入息

何謂念出入息？念出入息者，念出息、入息也（即數息觀），此是治散亂之良藥，入禪定之捷徑也。

八、念死

何謂念死？念死者，死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死。二者、他因緣死。是二種死，行者常念：是身若不殺，必當自死，如有爲法中，不應彈指頓生信不死心。是身，一切時中皆有死，不待老，不應恃是種種憂惱、凶衰身。生心望安隱不死，是心癡人所生。身中四大各各相害，如人持毒蛇篋，云何智人以爲安隱？若出氣保當還入，入息保出，睡眠復得還覺，是皆難必。何以故，是身內外多怨故。是故，行者不應於無常危脆命而信望活，若於出氣不望入，於入氣不望出，佛言：真是修死想，爲不放逸比丘。一切有爲法，念念生滅，住時甚少，其猶如幻，欺誑無智。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念死想。

以上是名八念次第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，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應具足檀波羅蜜，乃至應具足八念，不可得故。初有不住，後有不可得，有此二印，故與聲聞但爲脫老、病、死故而爲八念者有異。